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核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48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6年11月24日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2、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自动化物流领域的厢式货柜内货品全自动智能化装(卸)机作业系统,2025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极低。公司目前不涉及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产品。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6.11,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30;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61,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 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股价下跌风险较大。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5%,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股价下跌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已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以涨停价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6.11,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30;公司的最新市净率为3.61,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64,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4.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6.3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118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券商理财及七天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与202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在上述理财产品中,公司赎回本金3,5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7.07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结睿26066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8/21-2026/11/23	1,500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5%	1,500	否	5.79
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7-2027/1/14	2,000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0.85%	2,000	否	1.2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14,600.00	6,600.00	6.36	8,000.00
2	结构性存款	47,900.00	17,000.00	105.49	30,900.00
3	券商理财	58,500.00	16,500.00	143.39	42,000.00
合计		121,000.00	40,100.00	255.24	80,90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80,9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10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计划自2026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11月20日,控股股东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累计增持金额为10,031.050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2026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汽集团的通知,福汽集团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227,84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2.2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2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2日-2026年1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0.8亿元(含)-1.5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11月20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增持公司合计9,261,700股A股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31.050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40,489,54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3.5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汽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2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31.0509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汽集团严格履行了增持计划中作出的不减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1

豪威集团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8,317,121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3,193,307股,即以605,123,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2,358,666.9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5,123,814股×0.07元)÷648,317,121股≈0.07元。

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0)=(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30	-	2026/12/1	2026/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B888777919)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1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 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8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9%。

2026年11月23日,深圳金信安质押1,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兴宁众益福质押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

2026年11月24日,深圳金信安质押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4%;兴宁金顺安分别质押610,000股、5,000,000股,分别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5%、8.59%,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4,8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94.70%,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发来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于2026年11月23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1,100,000股、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1月23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11月24日分别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610,000股、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郑展鸿、浙江****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深圳金信安于2026年11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11月24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	0.17	补充质押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21	0.54	补充质押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刘**	7.19	0.31	补充质押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1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郑展鸿	1.05	0.09	补充质押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4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之日	浙江****有限公司	8.59	0.77	补充质押

注: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到期日顺序分别为:2026年9月26日、2027年1月22日、2027年3月23日、2027年3月24日及2027年2月28日, 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二)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兴宁金顺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将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兴宁金顺安将向郑展鸿、浙江****有限公司,深圳金信安将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兴宁众益福、兴宁金顺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5,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4,8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94.70%,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6.83%	96,790,000	101,390,000	92.91%	15.64%	0	0	0	5,264,921
兴宁金顺安	58,196,720	8.98%	52,500,000	58,110,000	99.85%	8.96%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29%	23,300,000	25,300,000	90.94%	3.90%	0	0	0	0
合计	195,144,369	30.10%	172,590,000	184,800,000	94.70%	28.50%	0	0	0	5,264,921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85,600,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43.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融资余额22,253.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1,590,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对应融资余额41,433.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54,003,425.26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90,959,778.24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36,956,352.98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45,069,880.93
净利润	-9,865,380.40	22,011,37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19,533,587.0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4.36%	37.35%	37.34%	1.79%				

注:以上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	0.1	深圳金信安已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作出解除对登记在深圳金信安名下的广东明珠400万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的判决;相关方不服提出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合同纠纷	0.03	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案前调解中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 权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 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